

明政办〔2020〕15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粮食生产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丰收，对稳定我县经济社会大局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稳定我县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粮食生产目标的通知》（明政办〔2020〕32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明溪县粮食生产目标》印发给你们，其中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是约束性指标，其他是参考性指标。请你们进一步

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将任务层层分解细化到村、落实到户，扎实抓好粮食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完成 2020 年粮食生产任务。11 月 25 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今年粮食生产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送县农业农村局。11 月 3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要在梳理汇总各地情况基础上，形成我县的粮食生产情况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县政府。

附件：2020 年明溪县粮食生产目标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020 年明溪县粮食生产目标

单位：万亩、万吨

乡（镇）	全年 （约束性）		春 粮		秋 粮		其 中							
							中 稻		晚 稻		玉 米		甘 薯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明溪县	21.47	8.02	1.02	0.38	20.45	7.64	9.3	4.01	4.27	1.75	1.61	0.42	1.51	0.79
雪峰镇	0.0907	0.034	0.0093	0.0043	0.0814	0.0297	0	0	0.0545	0.0223	0.0167	0.0042	0.0055	0.0029
城关乡	2.0488	0.759	0.1371	0.0489	1.9117	0.7101	0.7417	0.3194	0.5049	0.2067	0.1473	0.0395	0.1594	0.0833
瀚仙镇	2.0883	0.7682	0.1053	0.0456	1.983	0.7226	0.772	0.3332	0.3952	0.1618	0.262	0.0672	0.1993	0.1043
沙溪乡	1.2727	0.4827	0.15	0.0593	1.1227	0.4234	0.161	0.0695	0.5426	0.2228	0.1397	0.0379	0.1478	0.0773
夏阳乡	3.9607	1.4936	0.2039	0.081	3.7568	1.4126	2.0292	0.874	0.5021	0.2062	0.2211	0.0577	0.2613	0.1365
胡坊镇	2.7036	1.0127	0.1385	0.0456	2.5651	0.9671	1.1089	0.478	0.5754	0.2356	0.2363	0.0621	0.2252	0.1179
盖洋镇	5.8973	2.1886	0.1645	0.053	5.7328	2.1356	3.216	1.3877	0.7108	0.2917	0.4048	0.1038	0.2723	0.1425
枫溪乡	1.4748	0.5479	0.0491	0.0196	1.4257	0.5283	0.6049	0.2609	0.3718	0.1522	0.1	0.026	0.0759	0.0398
夏坊乡	1.8756	0.7138	0.058	0.0213	1.8176	0.6925	0.6663	0.2873	0.5909	0.2418	0.0718	0.019	0.1537	0.0804
雪峰农场	0.0575	0.0195	0.0043	0.0014	0.0532	0.0181	0	0	0.0218	0.0089	0.0103	0.0026	0.0096	0.0051

注：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为约束性指标。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供销社，粮储局、县气象局。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